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59700A 號函頒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貳、目 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申辦單位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伍、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 評估通過者(須檢附推薦評估表)。
 - 三、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觀察評估表)。

陸、輔導方案

- 一、邀請各區學者專家輔導,並規劃辦理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才能發展 輔導方案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輔導方案。
- 二、方案得採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巡迴輔導、個別輔導、良師指導 或其他等多元型態實施。

柒、辦理期間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捌、經 費

- 一、輔導方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每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4萬元)。
- 二、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玖、申辦程序

- 一、學校就符合實施對象提出發掘輔導方案,經彙整後擬定方案計畫(如附件 1)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含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 rcgt02@chsh.chc.edu.tw (聯絡人:黃曉喬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分機 31702)。
- 二、由國教署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查結果及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學校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憑撥。
- 二、學校應於計畫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 表函報國教署備查。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結餘款應繳回。

拾壹、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 以瞭解實施成效。
-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國教署得 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 款。
-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申請學校填寫) (各方案分別填寫計劃

一、方案申請表

		1					
申請學校							
方案名稱							
辨理目的							
辦理型態 (可複選)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巡迴輔導 □個別輔導 □良師輔導 □其他(請說明:					
才能發展 輔導		□藝術才能(□音樂 □美術 □舞蹈 □其他:) □學術性向(□語文 □數理 □其他:) □領導才能 □創造力 □其他(請說明:)					
重點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其他(請說明:					
實施對象	學生數/需求	身心障礙資 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具 能發展需		資賦優異具身心障 特質及服務需求學		
辦理時間		□平日上課期間 □平日課後 □週末假日 □寒暑假 日期:					
辨理地點							
辨理經費		元整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辦 公 室: 手 機: 電子郵件:			
主管核章		處室主管		校長			

二、方案對象

編號	號 教育階段 學校 年級 姓		姓名	身分別			輔導重點		
物間 か し	秋月泊秋	子仪	一个级	紅石	實施對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才能發展	特殊需求

備註:實施對象: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3.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

三、方案內容

日期/時間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預期成效

四、方案師資一覽表

來源	姓名	學經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內聘				
□外聘				
□內聘				
□外聘				
□內聘				
□外聘				
□內聘				
□外聘				

五、方案經費(如附件2)

六、預期效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高	5級中等學校辦理雙重
			特殊需求學生發	發掘與輔導方案	
計畫期程:111	年8月1日3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	B 日期:112年9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向本署申請補(抗	員)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身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村	幾關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捐)助	经费之項目及金	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	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國教署填列)	(國教署填列)		
	(元)	(元)	(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					
授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材料費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雜支					
合 計					- 11 777
承辨	主(會)計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單位	單位			75.707.7	十世工日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全額補(捐) 指定項目補(捐	叨 ⅰ)助□是□否		■不繳回 ■執行率未達	£ 90%,或未執行項	目之經費,計畫餘款仍
【補(捐)助比率			應按補助比		
地方政府經費第	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存				
備註:					
		公私立學校、特種: 訂經費支用項目,			
					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 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 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